#### 附件2 比选申请人开标现场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 |
| 1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 比选申请盖单位公章（鲜章） |
| 3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比选文件格式”的要求 |
| 4 | 资质要求 | 具备人力资源或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 5 | 业绩要求 | 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劳务派遣服务业绩(至少一个以上,须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 |
| 6 | 服务工作大纲 | 按比选格式中的服务工作大纲模板编写本项目劳务派遣工作方案，若方案写的不合理，按废标处理。 |
| 7 | 服务期限 | 各比选申请单位的比选申请工期不得超过比选人给定的服务期限（并写服务期限承诺书）。 |
| 8 | 报价 | 各比选申请单位的比选申请服务费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比选申请报价为无效报价。 |
| 9 | 财务要求 | 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表（若比选申请人公司成立不足三年，需提供最近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表；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投标前当月的财务报表）；以上财务附表数据正确并具有连续性。 |
| 10 | 企业信誉 | 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不良记录公示期内、从业人员近2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有不良记录在公示期内的不得参与报名。①无行贿、犯罪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http://wenshu.court.gov.cn）；②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③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上需附截图） |
| 11 | 提供从业人员 | 提供从业人员（包含授权的委托人、在藏负责人等）身份证复印件，需提供由本单位购买的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 12 | 承诺书 | 服务期限承诺书 |
| 服务质量承诺书 |
|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

符合审查条件的比选申请人满足三家及以上，进入比选环节，具体方式:比选人通过入企走访、企业报价、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考量确定中标单位(若出现并列，优先选取类似业绩多者为中标单位)。

注: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放弃中标资格、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单位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